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储民宏先生将于2021年8月2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储民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储民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储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储民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储民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储民宏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邢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正式当选独立董事之后，同意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以上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邢小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小玲：女，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小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